

合同编号: XJ2026001

岑溪市各镇革命烈士纪念设施
修缮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岑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1月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TO: 贵州市

贵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代建部

合同工建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号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号码)

日期: 2020年1月8日

贵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代建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工程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期限：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1、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2、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书经发包人审定或备案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30

天内一次性返还（不含利息）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岑溪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生效。

十四、特别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合同签章页所写的地址作为往来信函、送达仲裁或诉讼等文书的确认地址。文书邮寄至双方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通知或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通知或文书自交付邮寄之日 5 日即视为送达，一方拒收该邮件的，直接视为已送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恩湖苑6层6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4-8230368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4005 1201 0110 6385 8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200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岑溪市各镇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

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惠源苑6层6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8230368

传 真：

开户名称：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4005 1201 0110 6385 807

邮政编码：5432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岑溪市各镇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2-810183-GXRL) 成交通知书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的岑溪市各镇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WZZC2025-C2-810183-GXRL)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于2026年01月07日已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经评审,采购单位根据评审结果确认贵司成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金额为:645259.75元(陆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

请贵司在收到此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岑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联系人: 冯崇伟

电话: 0774-857133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伍雪娟

电话: 0777-3608985

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